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二十九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对于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领域热点、难点问题推动解决态度不坚决，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治。全国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平台数据显示，2021年以来，佳木斯市噪声扰民信访案件比例高达62%，噪声扰民问题突出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举一反三排查此类问题，完成噪声扰民问题整改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工业噪声、社会生活噪声等问题进行整治，全力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的解决。

2. 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工业噪声问题开展专项检查。住建、城管、公安部门重点针对社会生活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进行依法管理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1、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部分条款职责分工的通知进行各部门处理噪声扰民信访。

2、加强噪声扰民信访的现场检查，现场督促指导企业采取减轻噪音的措施，并持续对其监管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50007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13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